

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

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申报第二届云南省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名师工作室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有关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2023—2025）》和《云南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届云南省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申报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品行端正、师德高尚。

(二)身心健康，年龄条件原则上要求退休前能任满一届，引进的银龄名师年龄条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应为学校专职心理教师，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心理学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8年以上，目前承担一线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任务，能有效开展课程教学、咨询、服务、督导、课外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专业素养扎实、科研能力突出、团队引领优良、教学成果显著、咨询服务成效突出。

(四)有一定的组织、培训、管理和指导能力及强烈的自我完善、自我突破、自我发展的愿望，热心于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养工作。

(五)优先考虑一线从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专家，云南省学校心理健康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学校和科研院所咨询心理学或临床心理学著名教授、医疗系统有医教结合经验的专家教授，已经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称号、享有“国家政府特殊津贴”“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特级教师、云南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兴滇英才支持计划”教学名师等称号之一的教师，入选教育部“国培计划”等专家库的教师和主持过州市级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且效果良好的教师。

二、遴选程序

(一)申报推荐

符合遴选要求的高校教师由所在高校推荐申报，每所高校推荐 1 人；中小学教师（包括心理教研室）由州市教育体育局推荐申报，每个州市推荐 2 人；省属中小学由昆明市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推荐申报，并为省属中学和小学各单列 1 个名额。填写申报表（见附件），由推荐单位审核同意，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前将申报表及相关资料一式 5 份报送至云南警官学院联系人邮箱，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出具 1 份廉洁自律和师德师风证明，同时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邮件名称为“单位名称+名师工作室”。

（二）评选环节

2025 年 6 月，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确定工作室主持人候选人，经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认定。

三、其他事项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和各高校要严格按照《云南省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要求，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格程序、严守标准，切实履行好审核职责，确保推荐人选和申报内容真实可靠，确保推荐的过程公开、公平和公正，择优推荐。学校党委负责对推荐人选的德、能、勤、绩、廉综合考察，确保推荐人选政治合格、遵纪守法、业绩突出。

省委教育工委学生工作部

联系人：戴敏

联系电话：0871-65100142

云南警官学院

联系人：王鸿

联系电话：15812102599

电子邮箱：184245861@qq.com

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教场北路 249 号，云南警官学院心理健身教研中心

附件：云南省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申报表



(此件公开发布)

